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和实际情况，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现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规定，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制范围内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1、公司治理

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三会一层”为主体、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保障了日常运营有序进行。公司始终密切关注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并据此不断调整、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保证了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性。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负责内控体系建设与实施；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内控体系日常运作；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进行监督检查，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以促进治理结构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2、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控体系，并按照公司发展运营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管理现状，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制定年度人力资源工作计划，有序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开发工作，注重对员工的引进、培养、开发以及有效利用，使人力资源政策和人才培养不断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组织调整的新变化和新要求。

3、社会责任

公司在经营发展过程中切实履行社会职责和义务，以为股东和债权人、为员工、为客户、为社会、为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为己任，明确各级领导和各职能部门的职责，保障员工的安全和健康，防止事故发生，促进生产的发展。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的相互协调，促进公司与员工、社会、环境的和谐发展。

4、企业文化

通过制定实施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规划，积极推进文化强企、文化育人战略，营造文明、和谐、健康的企业文化氛围，形成全体员工对公司企业文化的认同感和凝聚力，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树立公司

整体形象，保证公司稳健运营。

5、资金活动

公司财务部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明确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要求，加强资金业务管理和控制，保证资金安全。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事项发生。

6、关联交易

在关联交易管理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界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问题进行了明确规定。2021年度，公司相关事项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7、信息披露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了相关的制度对公司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信息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上建立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的问题，能够做到多渠道倾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表潜在的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0.5%；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的1%。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0.5% ≤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1.5%； 营业收入总额1% ≤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2%。
重大缺陷	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1.5%； 错报金额 ≥ 营业收入总额2%。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在内部控制缺陷不直接对财务报表造成影响或间接造成影响，数额很难确定的情况下，可通过分析该控制缺陷所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性质、影响范围等因素认定缺陷。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务损失金额	重大负面影响
------	----------	--------

一般缺陷	损失<100万元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00万元≤损失<500万元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损失≥500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严重偏离控制目标且不采取任何控制措施；

②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④违规泄露对外投资、资产重组等重大内幕信息，导致公司股价严重波动或公司形象出现严重负面影响；

⑤重大事项决策程序产生重大失误；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公司重大经济损失。

2) 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①未经授权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进行对外担保、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品交易、资产处置、关联交易；

②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③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影响较大但未造成股价异动；

3)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本报告期内发现 1 处公司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1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一）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因子公司股权处置、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需要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追溯调整。

鉴于上述事实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后续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表、2021年半年度报表、2021年第三季度报表中相关项目进行补充更正。

（二）大额应收账款存在较大收回风险

因原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团队缺乏对应收账款的管控，导致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回款率较低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实情况，公司新一届管理层自交接后非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逐步建立及完善客户评级制度，并根据客户评级情况给予适当的信用期和信用额度，从源头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性。公司还明确了销售业绩和回款目标的责任人，并将销售和回款任务的完成情况作为日常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定期对账龄进行分析，及时安排催款，尤其重视大额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最大程度将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措施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本报告期内发现1处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1处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原实际控制人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目前上述资金占用仍未全部归还，由于相关方并未按照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的“其他应

收款解决方案”承诺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偿还占用文化长城资金 7,679.99 万元，公司已提起诉讼追偿。

(二) 交接手续不完善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完成换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拒绝移交章证照帐等公司资料，经公司催要、协商后，原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逐步才向公司移交，加之，原管理层变动较大等历史原因，目前交接手续尚不完善，部分文件（合同原件、诉讼文书等）需待相关事由核实确认后尚可完成交接。

整改措施：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相关方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 etc 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整改计划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2、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分。

3、公司或下属各子公司违反公司制度而发生的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现象的，公司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分外，不排除通过法律的形式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4、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对重要的内部控制流程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加强审计人员对各项经济业务的检查和监督；持续推进公司精细化管理，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5、公司进一步加强章证照管理的全流程管控，强化用章审批流程；要求印

章使用、监管责任人按照公司规章制度严格规范管理，落实专人负责，确保公司所有用印事宜均安全、高效，并严格履行相应审批、使用、登记、保管程序；同时原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并移交涉及公司的全部文件资料，避免出现违规行为。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一）立案调查处罚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原董监高及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2 号。

（二）《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向公司下发《关于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对公司及蔡廷祥等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